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蔡靜芬

電話：04-37061372

電子信箱：e-3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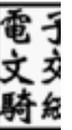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50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之求職（打工）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，請協助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召開之「研商青少年、外籍人士涉嫌詐欺犯罪及學生求職遭詐應處措施會議」決議事項及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096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及申訴管道資訊如下，請貴校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學生在校經常接觸的資訊管道，有效傳遞宣導：

(一) 職場高手秘笈 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7&item=7)

(二)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(<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DocDetail.aspx?uk=2893&docid=141>)

(三) 臺灣就業通/青少年打工專區（內有工作面試注意事項、常見詐騙案例等訊息可參考，上開手冊也有案例）



(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special2/student_new/jobQuery.aspx)

(四) 申訴管道: 免費申訴專線-1955、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民意信箱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690/28700/28702/lpsimplelist>)、各地方主管機關-求職防騙教戰守則/附錄七各直轄市、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